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yjzo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8,113,235.74	2,846,117,863.08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964,253.30	275,178,223.78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25,026.79	256,727,253.20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427,250.00	565,382,309.50	-22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063	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0992	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4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13,526,474.94	16,807,642,292.6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4,563,242.57	7,270,258,044.22	4.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3%	792,992,872	32,802,740	质押 673,924,188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75,505,415		质押 175,1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67,236,095		质押 167,236,09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63%	68,120,97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6,990,553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4,844,80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796,221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41%	10,574,724		
庄依榕	境内自然人	0.40%	10,45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841,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两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73,932,366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9,060,506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792,992,872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42,666.42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98.36%	108.24%	-9.88%
资产负债率	54.98%	56.42%	-1.44%
速动比率	59.47%	85.42%	-25.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9	2.83	2.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社会和经济环境，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利用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大力推进实施各项创新项目，进一步拓展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产业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效益良好。氯碱产品继续保持较高开工率和盈利水平，稀土新材料业务本期收入和效益有所增长，口罩、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本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同时，公司立足“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产业，在保障氯碱化工、土壤修复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运用”产业化发展。公司建设的国内首座民用液氢工厂顺利投产，实现了液氢大规模生产、储存，提高了民用氢气运输效率，填补了国内民用液氢生产的空白。公司氢能通勤大巴正式运行，由公司在乌海市自建的加氢站充装氢气。此外，本报告期公司建成运营两座移动加氢站。

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践行企业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开发和生产供应一次性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PVC 抗菌材料、PVC 生态屋、消毒液等产品，为防疫工作做出应有贡献。公司还开发了集环保性、机动性、功能性为一体的生态之舟方舱医院、移动工厂，为应急管理提供可移动保障。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进一步延伸公司“大环保”板块布局。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各地土壤修复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分别中标韶关市、阳春市及廉江市耕地污染治理项目。公司自主研发以钾长石、电石渣等天然矿物质为主要原料的高效、环保的钾－硅－钙型矿物质肥料，一方面，实现工业废渣的有效利用，有助于解决我国钾肥资源供应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助于改良农林土壤性能，保护生态环境，与公司土壤改良业务产生较好协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存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因此，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荣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其中，6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3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荣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0-084）。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85）。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贷款续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46,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86）。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上述为乌海化工提供担保事项因乌海化工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及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87）。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20-084）。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8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944,0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9 号）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23-00011 号）审验。

（二）本期（2020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0,716.23
减：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23,333.70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1.80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39.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581.72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1,132.08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241,545.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111,328.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52.19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7.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5,043.6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4,79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	30,253.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 / 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79,808,759.14	活期
西部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77,249.81	活期
中科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931,192.93	活期
合计		85,817,201.88	---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3,878.98	活期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2,864,994.11	活期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163,724,763.83	活期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105,712,343.70	活期
合计		302,535,980.62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发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非公发募集资金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本期”），使用 22,932.67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建设、4,300.00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募资金专户收到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35,000.00 万元，以及本期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相关业务手续费。除此以外，本期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非公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发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227,67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6 月，使用 67.92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4,42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使用 84,7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本期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相关业务手续费。除此以外，本期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发募集资金）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发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3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4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2020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土壤修复项目	否	61,752.80	61,752.80	22,932.67	50,716.23	82.13%	2022 年 12 月	401.83	建设期	否
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否	23,781.35	23,781.35	4,300.00	23,333.70	98.12%	2020 年 5 月	121.75	是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534.15	121,534.15	27,232.67	110,049.93	---	---	523.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1,534.15	121,534.15	27,232.67	110,049.93			52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公司将 3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81.72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2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2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2020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否	227,678.00	227,678.00	104,428.00	111,328.00	48.90%	2022 年 12 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2,678.00	242,678.00	104,428.00	126,328.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2,678.00	242,678.00	104,428.00	126,32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公司将 84,7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53.60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2019 年 8 月 20 日，乌海化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乌海化工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

目前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将到期，乌海化工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续做，公司拟为该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46,000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中谷矿业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